

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4/2013 號(修訂) 附件六

反對山頂盧吉道擬建酒店計劃

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的回覆：

盧吉道二十七號改建為酒店後，運輸署會向有關酒店的車輛發出禁區許可證，並在許可證上附以條件。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E 章《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》第 50 條，每名駕駛或使用禁區許可證的汽車的人，均須遵從該許可證的條件。警方會因應運輸署對有關車輛的許可證及道路交通條例進行執法。警方亦會因應交通情況，採取積極的交通管制措施，致力保持交通暢順及道路安全。

(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三年十月